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临港园区西部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勘察测量

工 程 地 点：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园区

证 书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勘 察 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5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临港园区西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服务名称：临港园区西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测量

1.2 投资额：918 万元

1.3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918 万元。按项目业主要求，为临港园区西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4 工程勘察任务日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程勘察测量作业任务。

（2）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业主要求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勘察测量成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相关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 6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野外勘察作业任务，根据业主要求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勘察成果等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另行协商。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标价 100000.00 元，即服务费为 100000.00 元。

4.2.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勘察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支付给承包人；

（2）勘察成果经过图审取得合格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给勘察人。

（3）工程勘察费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

付完毕。

(4) 每次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勘察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经双方同意, 乙方指定以下开发票及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02MA51LBXT9F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账号: 120001230900003748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场地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3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但费用勘察人承担。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停、窝工费(详见 6.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材料)时, 勘察人不计算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范围、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最高不超过本次合同金额的1%。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防火、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派出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工程验槽

和工程验收的工作。

5.2.8 勘察人应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勘察人在勘察区如发生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勘察人自行解决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预算额内支付勘察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每日减收结算勘察费千分之一，但减收结算勘察费累计不超过本勘察工程总造价的 5%。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